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壜簡字第7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辛業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7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 A 0 3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其與告訴人間之糾紛，率爾持告訴人所有之安全帽敲打告訴人使用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致上開安全帽破裂、車輛之殼破裂不堪使用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當；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兼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育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庭瑋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701號

被 告 A 0 3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 與甲○ 為前男女朋友關係並有債務糾紛，A 0 3 於民國115年3月20日7時許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在甲○ 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住處外，因見甲○ 置於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及安全帽致於該處，並以手持上開安全帽砸前開車輻，造成該安全帽破裂及該車車頭之車殼毀損致令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甲○ 。嗣甲○ 報警處理，為警當場逮捕A 0 3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○ 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 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核與告訴人甲○ 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，且有現場及上開車
輛照片共9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
符，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蘇育弘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吳釗瑜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下罰金。